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17-050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及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和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成立了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“国元证券—阳光电源第 1 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资管计划”）进行管理。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。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和 2015 年 7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相关公告。

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，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共计买入阳光电源股票 4,958,734 股，购买均价为 19.46 元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8%。所购股票锁定期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 18 个月。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相关公告。

2016 年 9 月 9 日，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8 股并派 1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的 2016 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。权益分派实施后，资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由 4,958,734 股增至 8,925,721 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资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 8,925,721 股已全部出售。根据《公司 2015 年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